

证券代码：875000

证券简称：江苏永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及时披露未履行或未及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披露未履行或未及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未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4）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采取调减、停发薪酬或津贴或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及时披露未履行或未及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披露未履行或未及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未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4）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采取调减、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及时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离任监事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未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4）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采取调减、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及时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